附件9：

**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

**评价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建筑业企业建造师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管理和经营中做出突出成绩，提高建造师项目经理队伍的素质，体现先进性、典型性，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价活动。为保证评价工作有序、公正、公开、公平地开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是我市建筑行业授予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经理的荣誉。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每年评价一次。由会员企业按照条件自愿参加，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根据分配名额进行初审推荐，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评价公示后通报。近三年内已评价为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者不宜推荐。

 第三条 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价推荐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类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目前任职在项目经理岗位上工作。

(三) 遵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运用项目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软件集成系统，严格执行“五控制”（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境）、“四管理”（合同、人员、信息、现场）、“二协调”（施工组织、总分包），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近三年所负责的工程未发生民工欠薪、死亡或严重伤残事故等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五)近三年来个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分，没有不良记录和失信行为。

(六)建筑施工企业的建造师项目经理，近三年来至少获得过一项以上市（地）级优质工程奖（含市外）或获得过以下4个奖项中的2项奖：1、县（市、区）级以上优质工程奖；2、县（市、区）级以上文明标化工地奖；3、企业获得过企浙江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或金华市绿色施工地；4、获金华市QC小组活动三等奖以上奖励（署名前三）或省级工法（署名前三）、省级专利（署名前三）奖项认定。

 (七)自觉参加行业内建造师项目经理相关教育和培训，重视知识更新，并取得市级以上（含市级）统一发放的有效合格学时证书（每年度内累计学时达到30个及以上）。

 (八)推荐评价范围仅限于会员单位的企业。

 第四条 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的推荐程序：

 (一)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按本细则第三条所列条件，从本地、本行业企业中组织推荐。

 (二)推荐须填报《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价表》一式二份；申报表中优秀事迹一栏应结合推荐条件如实填报，并附有单项事迹的材料。

 (三)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经初审核实后，报送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

 (四)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对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推荐的材料组织评价复查，并提出入选名单，提请秘书处会议讨论评定后，在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网上（www.jhjzyxh.org）公示7天，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有意见者，个人以实名、单位须盖章，书面反馈给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

 (五)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对评价产生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颁发奖牌和证书，并予以通报。

第五条 要严格按照条件进行推荐和评价。在评价工作中不准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坚持评选条件的原则。

第六条 对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的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并通报批评，三年（含）内不得参评。

第七条 获得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荣誉后，在两年内其负责施工的工程，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事故或违法违纪受到法律处罚的，取消其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荣誉，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在五年内不得参与评价。

第八条 本细则由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